

---

## 包 銷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承諾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將訂立[編纂]，據此，本公司將按[編纂]發售[編纂]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編纂]，而[編纂]將同意各自按與[編纂]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如本節所述)認購[編纂]。

---

## 包 銷

---

###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我們將按介乎就公開[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編纂]%至[編纂]%的費率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支付[編纂]，而[編纂]將從中支付所有分[編纂]（如有）。

我們亦將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就上述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編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印刷費用、翻譯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支付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收取[編纂]。有關該等費用及[編纂]的詳情，載於本章節「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結束時止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公開[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的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